

邵阳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邵院继教〔2022〕17号

关于加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收缴管理的公告

各函授站点及全体成教学生：

为防范成教学生学费管理风险，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学校与各函授站点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现就学生学费收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各函授站点必须严格执行联合办学协议，不得提前预收学生学费，不得乱收费。

我校已于2022年7月4日明确公告：我校2023级成人教育学生学费须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各函授站点不得私自收取学生学费、报名费，报考考生也不得向函授站点缴纳学费、报名费。

2. 各函授站点要严格执行函授学费“必须用于函授站的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的规定，不得挪作他用。

3. 各函授站点要严格按照联合办学协议的要求及时上缴学校分成，不得挪用。如未按时足额上缴学校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依法追究站点及其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4. 所有成教学生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的学费收费管理政策调整，根据学校发布的学费收费公告的要求按时将应缴学费缴入收费公告指定银行账户，自觉拒绝提前预缴学费、报名费，自觉拒绝将学费缴入其他任何公私账户。如有违反，造成学费损失的，由学生本人承担。

特此公告！

邵阳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8月9日